

衢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9〕第 13-2 号(批后)

根据 2019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 A〔2019〕-0081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批准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，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，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衢州市 2019 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收土地按衢政发〔2017〕49 号文件规定，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补偿标准：二级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 7.0 万元/亩；林地 4.0 万元/亩；未利用地 2.8 万元/亩。

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房屋拆除的，按衢政发〔2014〕55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被征地村征地补偿安置费用

被征地乡、村	土地面积（公顷）	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合计（万元）	
	总面积	其中			
柯城区白云街道回龙村	4.4385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4.4103	105	464.2659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.0282	42	

柯城区白云街道过溪畈村	0.1868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1868	105	19.6140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42	
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岗村	1.2873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1.2873	105	135.166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42	
柯城区石梁镇城西村	0.2169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2169	105	22.774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柯城区白云街道压潮村	1.6641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1.6641	105	174.730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柯城区姜家山乡跃进新村	21.4059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21.4059	105	2247.619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柯城区姜家山乡前徐村	0.0639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0.0639	105	6.7095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	0	
合计	29.2634	耕地、园地、养殖水面等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	29.2352	105	3070.8804
		林地	0	0	
		未利用地	0.0282	42	

四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衢政发〔2017〕49号及衢政发〔2010〕32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被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补偿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，以书面形式送达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(除房屋外)、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异议，有申请协调和裁决的权利。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(除房屋外)、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，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可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。协调不成的，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征地补偿争议协调裁决期间，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。

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2019年9月20日衢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或在本公告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联系人：江剑、江华根

联系电话：3392932

特此公告。

